

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四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十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。茲為符法制體例，並使海關得視個案違章情節輕重妥適裁罰，以符比例原則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第十條之一有關海關得要求快遞業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之規定，並配合刪除第十條第五項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)
- 二、為避免限縮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賦予海關之裁罰裁量權，修正海關得視個案違章情節輕重，選擇裁處警告並限期改正或罰鍰，以符比例原則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條)